

## 拋棄繼承

台南市鍾太太問：我先生日前不幸去世，死後雖留下一些現金和存款，但因我先生在世時曾投資做生意，所欠下的債務恐怕會超過留下的現金和存款，我聽說有一種拋棄繼承權的方式可以避免承受債務。請問，我和我的五歲小孩是否可以只繼承現金和存款而不繼承債務？拋棄繼承有沒有時間的限制？我的五歲小孩是不是也要拋棄繼承才不會承受債務？應該如何拋棄繼承才不會有問題？

答：

我國民法規定，繼承人從繼承開始，原則上便當然地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和義務（民法第一一四七條、第一一四八條），所以被繼承人死亡（包含被法院宣告死亡）後，繼承人假如沒有依照法律的規定，做出拋棄繼承等意思表示的話，那麼就算繼承人沒有表明要繼承，也會當然承受被繼承人所有的債權和債務。而且，妳和妳的小孩也不能只繼承妳先生留下的現金和存款，而不繼承債務。

至於被繼承人所留下的財產假若不足以清償留下來的債務時，繼承人要避免承受被繼承人留下的龐大債務，法律上是有一種「拋棄繼承」的方式可以來處理（第一一七四條）。所謂「拋棄繼承」，簡單的說，就是繼承人放棄對於被繼承人的繼承權利，而完全不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任何權利和義務。依照民法規定，繼承權的拋棄應該在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用書面向法院作拋棄繼承權的表示，同時還要用書面通知那些因為該繼承人拋棄繼承權，而應該繼承的人。所以妳和妳的小孩如果為了避免承受妳先生的債務，而要拋棄繼承權的話，那麼一定要在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用書面的方式向法院聲明。此外，因為妳是妳的五歲小孩的法定代理人，所以他知道可以繼承的時點，也是以妳是否知道為準。

又拋棄繼承權是要向在繼承開始時，被繼承人住所地管轄的地方法院聲明，如果拋棄繼承符合法律規定的話，那麼法院會予以備查，並通知拋棄繼承的人且加以公告（非訟事件法第一四四條）。因而，如果妳和小孩要拋棄對妳先生的繼承權，那麼就要向妳先生死亡時的住所地管轄法院聲明拋棄。

依規定繼承權拋棄以後，該繼承人的應繼承部分便會歸屬於其他一同繼承的人，而假若先順序的繼承人都拋棄繼承權時，那麼就會由下一個順序的繼承人來繼承（民法第一一七六條）。因為妳和妳的小孩都是妳先生第一順位繼承人，所以如果只有妳拋棄繼承權，那麼妳的應繼承部分便會歸於妳的小孩，到頭來債務還是會加在妳小孩身上。因此，拋棄繼承時一定要記得小孩也是要一起聲明拋棄，否則就會出現小孩背負龐大債務的憾事。另外，妳的小孩拋棄繼承時，當然要由他的法定代理人，也就是妳來代他作拋棄繼承的意思表示。

綜上所述，妳和妳的小孩如要避免承受妳先生的債務，那麼妳和小孩是可以  
用「拋棄繼承」的方式來處理。不過需注意的是，拋棄繼承一定要在知道繼承的  
兩個內進行，而且無論幾歲的小孩都要拋棄，否則時間一過，妳或妳的小孩便可  
能要承受妳先生在世時的一切債務了。

（註：為避免繼承人繼承到過於龐大的債務，是繼承編後來修正為「繼承人  
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」）

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-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1147 條至第 1148 條、第 1174 條、第 1176 條與非訟事件  
法第 144 條

